

gustav / May 25, 2012 07:55AM

[\[轉載\] 社會企業，非企業，非非企業，是名企業。](#)

在社會企業中，眾生的真實利益，而非股東或企業所有人的私人利益，才是衡量一切的尺度。這才是社會企業的「社會性」最極致和完整的表現所在；從佛教徒的角度來看，也可以說，社會企業是一種從「我」、「我執」和「我所有」的成見中尋求解脫的組織性修行，是從「即緣起即性空」的「勝義諦」境界來重新看待「何為企業？」。社會企業，非企業，非非企業，是名企業。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，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~~ 〈佛法、企業責任和社會企業：幾則簡略的筆記〉 ([link](#))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5/25/2012 04:04PM by gustav.

---